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63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莉諾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8,3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8,37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莉諾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莉諾雅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30日邀同被告林益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莉諾雅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2 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
03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8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16 合 計	4,080元	

17 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1	500,000 (本件移送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保證 基金 保證9.5成)	18,534	110/8/30	115/8/30	(一)放款基準 利率(季調)加 碼年利率3.5% (即6.29%) (二)放款基準 利率(季調)加 碼年利率3.5% (即6.41%) (三)放款基準 利率(季調)加 碼年利率3.5% (即6.54%)	自111/12/30起 至112/3/14 止,按左開利率 (二),自 112/3/15起至 清償日止,按左 開利率(三)計 算遲延利息。	自112/1/31 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,按遲延利 率之10%,逾 期超逾6個月 者,按遲延利 率之20%加計 違約金。
		359,839	110/8/30	115/8/30		自111/11/30起 至111/12/14 止,按左開利率 (一),自 111/12/15起至 112/3/14止,按 左開利率 (二),自 112/3/15起至 清償日止,按左 開利率(三)計 算遲延利息。	自111/12/31 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,按遲延利 率之10%,逾 期超逾6個月 者,按遲延利 率之20%加計 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台幣378,373元							

0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
0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陳鳳櫻